

超配（维持）

2024 年第一批稀土指标下达，供给增速有所放缓

有色金属行业事件点评

2024 年 2 月 7 日

分析师：许正堃（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3120001）

电话：0769-23320072 邮箱：xuzhengkun@dgzq.com.cn

### 事件：

2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下达2024年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指标分配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点评：

**2024年第一批稀土指标下达，增速有所放缓。**2024年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135,000吨、127,000吨，分配于中国稀土集团与北方稀土集团。其中，开采指标方面，中国稀土集团岩矿型轻稀土30,280吨，中重离子型稀土10,140吨，北方稀土集团岩矿型轻稀土94,580吨；冶炼分离指标方面，中国稀土集团38,990吨，北方稀土集团88,010吨。总体来看，2024年第一批稀土指标增速有所放缓，开采指标同比增加12.50%，较2023第一批指标增速收窄6.55个百分点；冶炼分离指标同比增加10.43%，较2023年第一批指标增速收窄7.88个百分点。细分来看，本次轻稀土指标合计为124,860吨，同比增加14.49%，中重稀土指标合计10,140吨，同比下降7.34%。

**按需供给，合理分配。**我国稀土指标按照“按需供给”的原则进行分配，国家严格把控稀土供给端，并持续深化供给侧改革，加速稀土资源整合，以促进产品价格相对稳定，保障供应链安全畅通。2024年稀土指标同比继续增长，反映出国家对稀土行业发展的积极态度。展望2024全年，在“按需供给”的背景下，国家会根据下游需求情况合理对稀土集团分配开采冶炼指标，结合中国稀土企业实际开采及冶炼情况，预计未来整体稀土分配指标难有较大提升，2024年稀土行业供过于求的态势有望得到缓解。

**持续关注终端需求恢复情况。**今年一月，工信部提出，要聚焦稀土、光伏、新能源汽车、5G等优势产业链，锻造一批“杀手锏”技术。随着稀土的新能源属性持续强化，其产业链终端需求改善值得期待。具体来看，新能源汽车市场延续景气，作为稀土下游最大的需求领域，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两旺持续为稀土需求托底。2023年以来，机器人概念爆火，稀土永磁作为机器人中电机的重要材料出现联动上涨，随着国内外厂商加速技术更迭，国内政策持续助推，人形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的前景乐观。“双碳”政策驱动下，风电得到快速发展，作为直驱及半直驱风力发电机的关键材料部件，风电用稀土有望持续增长。

**投资建议。**稀土是高科技领域多种功能性材料的关键元素，作为“工业维生素”可大幅提升对应产品的性能。稀土行业在国家持续规范整治下，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整合进程加快，产品议价能力有望提升。供给端国家严格把控开采、冶炼指标，需求端随着终端产品向着高端制造、绿色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迈进，稀土及磁材行业的前景持续看好，虽然部分领域有弃用稀土的传闻，但稀土电机凭借着成熟技术与高性能将依旧作为新能源市场的主流。建议关注受益于稀土行业整合、新能源汽车及机器人业务发展良好的相关企业：**中国稀土（000831.SZ）、北方稀土（600111.SH）、广晟有色（600259.SH）、金力永磁（300748.SZ）、正海磁材（300224.SZ）。**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产品价格风险；海外稀土供给超预期的风险；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在建项目进程不及预期的风险；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报告的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自已公开信息，关于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建议投资者谨慎判断，据此入市，风险自担。请务必阅读末页声明。

表 1：2023 年第一批及 2024 年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稀土集团	2023 年第一批			2024 年第一批		
		矿产品（折稀土氧化物，吨）		冶炼分离产品 （折稀土氧化 物，吨）	矿产品（折稀土氧化物，吨）		冶炼分离产品（折 稀土氧化物，吨）
		岩矿型稀土 （轻）	离子型稀土（以 中重为主）		岩矿型稀土 （轻）	离子型稀土（以 中重为主）	
1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8114	7434	33304	30280	10140	38990
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43		73403	94580		88010
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6	2256			
4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		1543	6037			
	其中：中国有色金属建 设股份有限公司			2055			
合计		109057	10943	115000	124860	10140	127000
总计		120000		115000	135000		127000

数据来源：工信部官网公告（2023年第一批、第三批，2024年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东莞证券研究所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增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持有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减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之内

  

行业投资评级	
超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标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之间
低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说明：本评级体系的“市场指数”，A股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参照标的为三板成指。

证券研究报告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关系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主板股票及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含退市整理期）等板块的股票、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港股股票、基金研究报告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投资者与证券研究报告的适当性匹配关系：“保守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低风险”级别的研报，“谨慎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低风险”的研报，“稳健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风险”的研报，“积极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高风险”的研报，“激进型”投资者适合使用我司各类风险级别的研报。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115843

网址：www.dgzq.com.cn